

103學年會

五專聯合特色招生

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大學

簡章發售與下載

即日起

103.6.27

103.7.12-13

103.7.25-28

103.7.30

103.8.1

103.8.2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 『報名』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 『考試』
學生個別網路報名及繳費
各招生學校寄發「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各招生學校受理總成績或分發比序順序複查
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



103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
<http://special5.wzu.edu.tw>

主辦學校：文藻外語大學
電話：07-3597515、07-3426031轉2131、2133
傳真：07-3425360

會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與說明
1	103.1.3 (星期五) 起	簡章發售與下載 可至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招生學校個別購買或網路下載 (網址： http://special5.wzu.edu.tw)
2	103.6.27 (星期五)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報名 (欲參加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報名此項測驗)
3	103.7.12 (星期六) ~ 103.7.13 (星期日)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考試 (欲參加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須參加此項測驗)
4	103.7.25 (星期五) 8:00 起~ 103.7.28 (星期一) 12:00 止	個別網路報名作業 * 報名學生須於 103.7.28 (星期一) 12:00 前至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網站 (網址： http://special5.wzu.edu.tw) 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特種身分生、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於報名期限內 (如左所示) 傳真 (傳真號碼：07-3425360) 證明文件至本會並且電話 (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 確認作為報名資格審查之依據
5	103.7.25 (星期五) 9:00 起~ 103.7.28 (星期一) 15:30 止	繳交報名費 學生完成網路報名後，持系統產生之繳費帳號須於繳費期限內 (如左所示) 至玉山銀行臨櫃繳款或採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款，並請務必妥善保管繳款或轉帳收據，以備作為本會查驗報名學生繳費之依據
6	103.7.28 (星期一) 17:30~21:00	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提供學生查詢是否完成報名繳費作業 查詢網址： http://special5.wzu.edu.tw
7	103.7.30 (星期三) 12:00 前	各招生學校以限時郵件寄發「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103.7.30 (星期三) 12:00 起至 103.8.1 (星期五) 12:00 止，本會網站亦提供報名學生上網查詢分發比序順序
8	103.7.31 (星期四) 18:00 前	報名學生若未收到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9	103.8.1 (星期五) 12:00 前	各招生學校受理總成績或分發比序順序複查
10	103.8.1 (星期五) 18:00	各招生學校於學校網頁公告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名單、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供報名學生查詢
11	103.8.2 (星期六) 13:30	報名學生依照各招生學校寄發「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上所指定之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12	103.8.5 (星期二) 12:00 前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本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異動，以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本會網址：<http://special5.wzu.edu.tw>。

五專學制之特色與優勢

五年制專科學校為我國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主要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課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亦著重實務實習與專題製作，並鼓勵考取證照，以培養一技之長及增加未來就業競爭能力。五專學制之重要特色與優勢如下：

一、師資

各校具高比例的專業及有證照實務經驗之博士或碩士等高階師資，且教學認真。

二、完善教學設備

各校建置 e 化校園與教學設備及環境，並投入專業研究教學設備與教室，以發展各校重點特色，包含外語、商管、資訊、護理、餐旅、醫技衛生、工程科技、美容、海事及設計等各種專業領域，且廣設乙級及丙級證照考場，是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的最佳求學環境。

三、課程與實習

具有多元的選擇與適性發展的類科，包含外語、商管、資訊、護理、餐旅、醫技衛生、工程科技、美容、海事及設計等類，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五年一貫的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一般理論課程之外，亦著重實習、實驗及實作演練，並重視考取專業證照，部分科（組）更安排職場實習，以利就業接軌。

四、收費

教育部為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提升技職教育品質、縮短公私立學校學費差距及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爰推動免學費方案，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免繳學費，後二年亦適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以減輕學生家庭經濟負擔，協助弱勢族群學生得以圓夢。同時要特別強調的是，五專前三年的收費標準與高中職相近，而授課師資及設備則比照大學標準。

五、多元進路

在重視實務及畢業後就業發展的年代，五專成為國中畢業生升學進路的新寵，五專修業時間為五年，修滿學分即授予「副學士」學位，畢業後可繼續升學或立即就業。在就業方面，因已習得一技之長，就業之路一帆風順；在升學方面，可報考相關領域的二技，亦可參加科技校院大學部四技及一般大學二、三年級之轉學考，甚至畢業後就業一段時間，累積職場經驗後，可直接報考研究所。

六、五專菁英班

五專菁英班以招收性向明顯具潛能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透過強化實習教學及證照考取的課程設計，縮減學生畢業能力與產業需求的差距；另一方面藉由彈性學制銜接設計，可達到課程深化且學習一貫化，減少學生日後升學時必須面臨的升學轉換、學習中斷問題；即學生畢業後可透過校內「甄審直升」機制，直升原校二技，取得學士學位，並兼具立即就業與結合升學之需求。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招生重要事項

- 一、參加本會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報名學生包含公私立國民中學之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採計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考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命題）（以下簡稱特色招生考試）且僅採計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 3 個分數，經加權後之總成績須達到擬報名各招生學校任一科（班）指定成績項目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方可報名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未達各招生學校任一科（班）指定成績項目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者，請勿報名。
- 二、本會依法提供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生身分、僑生身分、退伍軍人身分、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及蒙藏生身分等報名學生之外加名額；各特種身分之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升學優待成績計算方式及招生名額等，請詳閱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錄三、特種身分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之規定。
- 三、具有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得以「特種身分」向本會報名，並檢具報名期間相關有效證明文件，供報名身分查證之依據；具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學生，報名時僅能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身分。完成報名手續後，若經本會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將改列為一般生身分，報名學生不得有異議。
- 四、凡符合低收入戶子女資格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資格之報名學生，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可享免繳報名費優待；另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應同時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則減免 30% 報名費。應檢附之有效證明文件，請詳閱本簡章第 32 頁「附錄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之規定。
- 五、本會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採梯次分發作業方式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各招生學校得訂定現場分發梯次，並將報名學生依總成績高低進行排序，作為安排分發梯次之依據。
- 六、報名學生經由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並報到且未聲明放棄其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本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若經查證有違規事項者，一律取消其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用，報名學生不得有異議。
- 七、報名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未獲錄取或已放棄錄取資格之學生，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第二次免試入學及續招。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當年度其他五專及高中職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其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錄取資格。
- 八、若對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事務及其他項目有任何問題，請依下表逕向相關單位查詢：

項 目	主 辦 單 位
簡章購買或網路下載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 （文藻外語大學） 電話：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 傳真：07-3425360 網址： http://special5.wzu.edu.tw
學生個別網路報名	
資格審查	
招生學校相關資料	各招生學校電話、地址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第 17 頁至第 19 頁）
最低登記標準	
總成績計算方式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8.2 (星期六) 13:30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承曦樓
	聯絡人	江季娘
	E-MAIL	jemy5023@webmail.ntcb.edu.tw jemy5023@gmail.com
	電話	(02) 2322-6038 至 6043
	傳真	(02) 2322-6045
	網址	http://www.ntcb.edu.tw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8.2 (星期六) 13:30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體育館
	聯絡人	廖英琦
	E-MAIL	chi@nutc.edu.tw
	電話	(04) 2219-5114
	傳真	(04) 2219-5111
	網址	http://www.nutc.edu.tw
文藻外語大學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	103.8.2 (星期六) 13:30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地點	文藻外語大學文園教室
	聯絡人	許志皓
	E-MAIL	recruit@mail.wzu.edu.tw
	電話	(07) 359-7515 (07) 342-6031 轉 2131 或 2133
	傳真	(07) 342-5360
	網址	http://www.wzu.edu.tw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本會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對於報名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學生的特色招生考試測驗成績及基本資料，本會將透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學生完成報名繳費作業至報名學生資料轉入各招生學校完成報名學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報名學生提出申訴者，則延長保存至報名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方進行銷毀。
- 二、本會蒐集之報名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三、報名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報名學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學生之分發作業，請報名學生特別注意。
- 四、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
五專學制之特色與優勢.....	II
招生重要事項.....	III
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IV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V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1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3
肆、成績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8
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12
陸、申覆及申訴處理.....	14
柒、其他.....	14
附 錄.....	16
附錄一、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總成績計算方式及最低登記標準.....	17
附錄二、各招生學校簡介.....	20
附錄三、特種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30
附錄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32
附 表.....	33
附表一、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	34
原住民生【系統產生樣張】.....	34
身心障礙生【系統產生樣張】.....	35
退伍軍人【系統產生樣張】.....	36
僑生【系統產生樣張】.....	37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系統產生樣張】.....	38
派外人員子女【系統產生樣張】.....	39
蒙藏生【系統產生樣張】.....	40
附表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	41
中低收入戶【系統產生樣張】.....	41
低收入戶【系統產生樣張】.....	42
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系統產生樣張】.....	43
附表三、報名學生複查申請表.....	44
附表四、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附表五、申覆表.....	46
附表六、申訴表.....	47
附表七、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48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25 條、技專校院試辦五專菁英班紮實人力實施計畫及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20157571 號函核定之「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一、凡公私立國民中學之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且符合本簡章第 17 頁至第 19 頁附錄一、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招生學校最低登記標準者，依報名學生之個人意願和興趣志向，每人僅限申請報名一校，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資格。報名資格分為：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 (二) 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同等學力者：
 1.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2. 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3. 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4. 持有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第 3 點情形者。
 5. 取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二、特種身分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特種身分報名本招生，具多種特種身分者應擇一特種身分報名。各種特種身分應繳證明文件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原住民生：須具有原住民身分，報名時應傳真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本會將至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查驗。
- (二) 身心障礙生（以下簡稱身障生）：報名時應傳真本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 (三) 退伍軍人：報名時應傳真文件如下：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3 年 7 月 29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含）期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 (四) 僑生：報名時應傳真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僑生畢業當年參加本招生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五)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以下簡稱境外科技人才子女):報名時應傳真本人之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若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大陸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不適用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六)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以下簡稱派外人員子女):報名時應傳真本人之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若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及字號)。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參加本招生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 (七) 蒙藏生:報名時應傳真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戶口名簿影本及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託大學辦理蒙語或藏語甄試合格證明。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科者,不得再享受本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三、凡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者,得依個人意願和興趣志向報名。「最低登記標準」係指學生須參加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考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命題)且五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僅採計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3科3個分數,經加權後之總成績須達到擬報名各招生學校任一科(班)指定成績項目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方可報名參加現場登記分發;未達各招生學校任一科(班)指定成績項目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者,請勿報名。

「103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總成績計算方式及最低登記標準」與「103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資料,分別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17頁至第19頁)與附錄二(第20頁至第29頁)。

※【○○技術學院】「最低登記標準」範例

範例說明:以報名○○技術學院為例,其各科(班)的「最低登記標準」如下表,由表中可知企業管理菁英班有訂定最低登記標準「總成績須達180分(含)以上」,國際貿易科、企業管理科及應用外語科之最低登記標準為「無限制」,報名學生持有特色招生考試成績者皆可報名及參加該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惟報名學生之總成績須達180分(含)以上方可分發該校之企業管理菁英班;而欲分發該校國際貿易科、企業管理科及應用外語科之報名學生,其總成績則無限制。

招生科(班)別 及名額	科(班)別		最低登記標準
		國際貿易科	無限制
		企業管理科	
		應用外語科	
	*企業管理菁英班	總成績:180分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特色招生考試		
	採計科目		各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國文一(閱讀理解)	1倍
		英語	3倍
		數學	2倍

	<p>一、「總成績」：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3科「原始分數」經本校所訂之「各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倍率」進行加權計算後之總分。另特種身分生為依加分優待法規進行加分計算總成績之總分。</p> <p>二、特色招生考試每科原始分數滿分50分，「總成績」滿分300分。</p>
備註	<p>1.總成績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任一科班「最低登記標準」者，即可以報名，不符合者，請勿報名。</p> <p>2.報名學生僅能就符合「最低登記標準」之科班進行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p>

參、報名辦法

國中應屆、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總成績符合或高於各招生學校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者，應於本會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個別網路報名並繳交報名費，學生並應於完成網路報名並完成繳交報名費後於**103年7月28日(星期一)17:30至21:00**間至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報名繳費作業，經查詢後，未完成報名繳費作業者，請務必來電本會查詢確認；如未能於前開期限內來電本會查詢確認者，其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本會聯絡電話:07-3597515、07-3426031 轉2131或2133。

一、報名時間：

103.7.25 (星期五) 8:00 起至 103.7.28 (星期一) 12:00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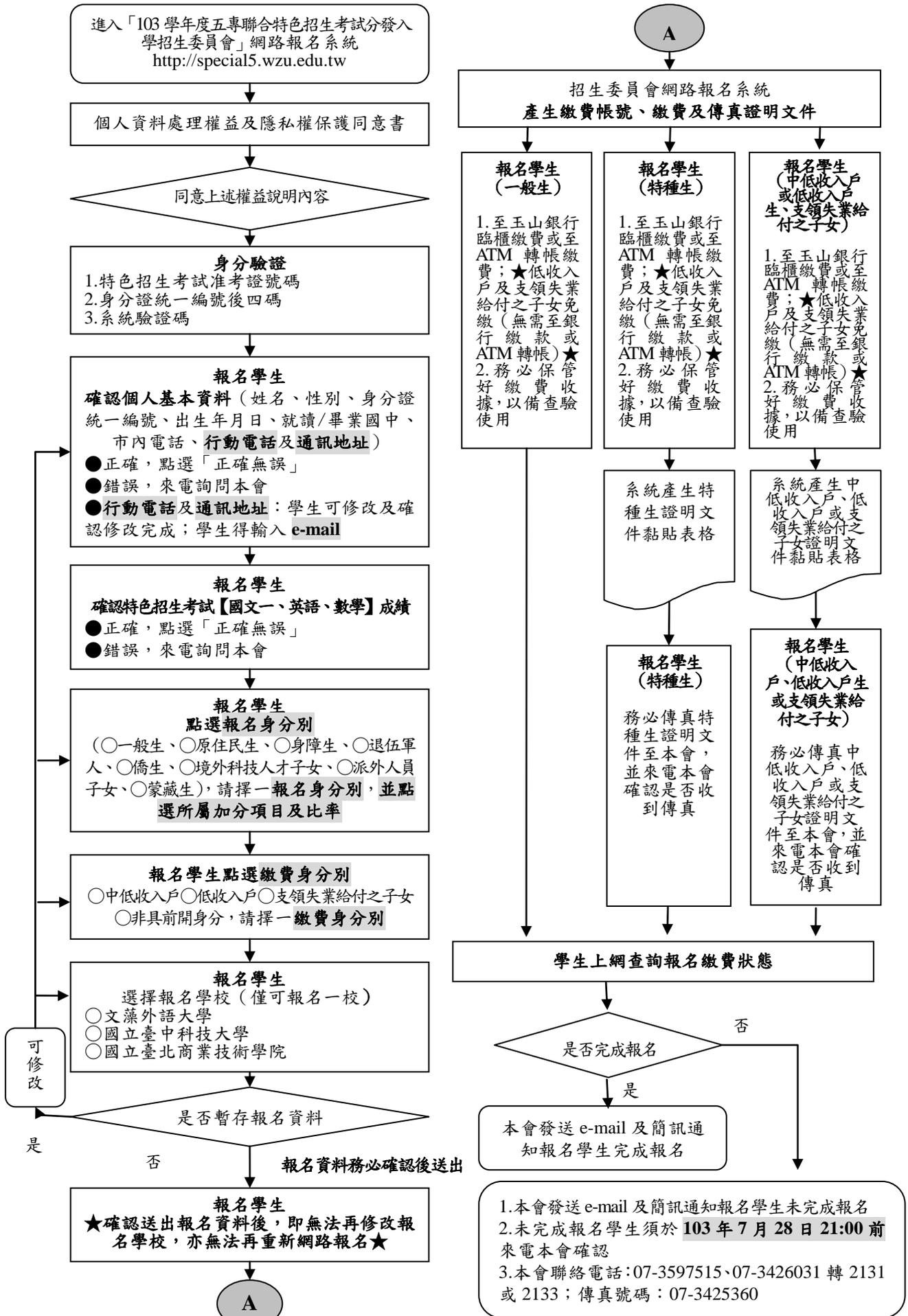
二、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個別網路報名**：請學生自行進入本會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pecial5.wzu.edu.tw>），並詳閱本簡章第3頁至第7頁「學生個別網路報名繳費作業的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後審慎進行報名。
- (二) **每人僅限報名一校**：若報名學生總成績同時符合多個招生學校之「最低登記標準」，亦僅限報名一校，違者取消其報名及錄取資格。
- (三) 學生必須於報名時間期限內自行上網完成報名登錄作業及繳交報名費，應繳交證明文件者並依規定傳真（傳真號碼：07-3425360）證明文件，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繳費作業。
- (四) 本會網路報名系統將提供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考試測驗之成績（學生成績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提供之成績為準）。學生如對103年度特色招生考試測驗成績有疑義，請務必於**103.7.25(星期五)至103.7.27(星期日)每天8:00至19:00及103.7.28(星期一)8:00至11:00**電洽本會詢問與確認，逾時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本會聯絡電話：07-3597515、07-3426031 轉2131或2133；網址：<http://special5.wzu.edu.tw>。

三、學生個別網路報名繳費作業的流程圖及流程說明

- (一) 學生個別網路報名繳費作業流程圖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網路報名及繳費流程



(二) 學生個別網路報名繳費作業流程說明

1. **步驟一**：身分驗證

輸入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後四碼、系統驗證碼。

2. **步驟二**：確認個人基本資料

(1) 學生務必先檢閱個人基本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就讀/畢業國中、市內電話、行動電話及通訊地址)，若個人基本資料正確，請點選確認「正確無誤」，確認完成後，方可繼續進行下一個報名動作；若個人基本資料有誤，請務必於 **103.7.25 (星期五) 至 103.7.27 (星期日) 每天 8:00 至 19:00 及 103.7.28 (星期一) 8:00 至 12:00** 來電(電話：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 本會查詢，若學生未能於前開規定時間內來電本會查詢，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2) 個人基本資料欄位「行動電話」及「通訊地址」：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所載學生的「行動電話」及「通訊地址」為重要與及時的聯絡資料，本會完成審查學生的報名資格與查核學生的繳交報名費用情形後，將依據學生的「行動電話」與學生報名時輸入的「e-mail」發送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報名學生是否完成報名繳費作業。若學生收到本會發送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學生未完成報名繳費之情形，學生應於 **103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一) 17:30 至 21:00 期間**來電(電話：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 本會查詢與確認報名繳費狀態；未能於前開期間來電向本會查詢與確認報名繳費狀態而導致未能完成報名作業或喪失報名資格，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另外，各招生學校將依學生的「通訊地址」，郵寄「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因此學生務必詳加確認其「行動電話」、「e-mail」及「通訊地址」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需要修改，學生亦可自行修改其「行動電話」、「e-mail」或「通訊地址」；若學生因自行修改其「行動電話」、「e-mail」或「通訊地址」資料有誤，而導致未能收到本會發送手機簡訊與 e-mail 通知，以及各招生學校寄發的「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3. **步驟三**：確認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英語、數學】成績

學生務必先檢閱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所載學生的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英語、數學】成績，若所載學生的特色招生考試三科成績均正確，請點選確認「正確無誤」；確認完成後，學生方可繼續進行下一個報名動作；若學生對其特色招生考試三科成績有疑義，學生務必於 **103.7.25(星期五)至 103.7.27(星期日)每天 8:00 至 19:00 及 103.7.28 (星期一) 8:00 至 11:00** 來電本會查詢。若學生未能於前開規定時間內來電本會查詢，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4. **步驟四**：點選報名身分別

(1) **一般身分**學生請於本會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身分別「一般生」。

(2) **特種身分**學生請於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所列報名身分別(「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生」、「退伍軍人」、「僑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或「蒙藏生」)中，僅擇一項特種身分別點選報名；具多種特種身分學生請擇一特種身分報名，並點選所屬加分項目及比率，惟身分及加分比率仍以本會審查為準。

5. **步驟五**：點選繳費身分別

學生請於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所列繳費身分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非具前開身分）中，僅擇一繳費身分別點選。

6. **步驟六**：選擇報名學校（僅可報名一校）

(1) 學生請於本會網路報名系統所列三所招生學校（文藻外語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或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中，僅能擇一所學校點選報名，且學生的特色招生考試成績須達到擬報名各招生學校任一科（班）指定成績項目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若學生的特色招生考試成績未達到擬報名各招生學校任一科（班）指定成績項目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即使學生已完成報名繳費作業，本會將以學生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並不退還報名費。

(2) 學生於個別網路報名期間，於「暫存」狀態可以異動報名資料。

7. **步驟七**：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1) 學生於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前，請務必確認已依照前述**步驟一**至**步驟六**的說明，正確操作完成各項點選作業。一旦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即無法再修改報名學校，或重新網路報名。

(2) 學生未能於個別網路報名期間確認送出報名資料，而導致未能完成報名繳費作業，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3) 僅「暫存」報名資料而未確認送出報名資料者，亦以未完成報名繳費作業論，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8. **步驟八**：產生繳費帳號、繳費及傳真證明文件

(1) **產生繳費帳號**：學生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一組 12 碼之玉山銀行專屬個人繳款帳號。

(2) **繳交報名費**：學生將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為新臺幣 210 元整）存入該玉山銀行專屬個人繳款帳號。低收入戶及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免繳報名費。

(3) **繳費方式**：

a. 臨櫃繳款：直接至玉山銀行各分行辦理繳款，繳款期限至 **7 月 28 日（星期一）15：30 止**。

b.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玉山銀行（代碼 808），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2 碼帳號，繳款期限至 **7 月 28 日（星期一）15：30 止**。

c. 學生逾時未能將報名費轉入該專屬個人繳款帳號，則該玉山銀行專屬個人繳款帳號將失效，而導致無法再受理轉帳完成報名作業，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d. 學生完成繳費後，請務必妥善保管繳款或轉帳收據，以備作為本會查驗報名學生繳費之依據。

(4) **傳真證明文件**：

a. 學生於**步驟四**點選以特種身分報名者，系統將產生「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如本簡章第 34 頁至第 40 頁附表一「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請特種身分學生先將特種生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特種生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的格線內，然後將黏貼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再將此複印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影本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若學生傳真後未來電本會確認,而導致未能完成報名作業,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 b.學生於**步驟五**點選以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者,系統將產生「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如本簡章第 41 頁至第 43 頁附表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請學生先將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的格線內,然後將黏貼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再將此複印有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影本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若學生傳真後未來電本會確認,而導致未能完成報名作業,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9.**步驟九**:學生上網查詢報名繳費狀態

本會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pecial5.wzu.edu.tw>)將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7:30 至 21:00 止**開放學生上網查詢是否完成報名繳費作業。經查詢後,未完成報名繳費作業者,請務必於前開期間來電本會查詢確認;未能於前開期間來電本會確認者,其責任由學生自行負責。

10.**步驟十**:確認本會發送之手機簡訊及 e-mail 以確認是否完成報名繳費作業

本會將統一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7:00 起**發送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報名學生是否完成報名繳費作業,符合報名資格且完成報名繳費作業的學生,本會將發送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報名學生已完成報名繳費作業;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未完成報名繳費作業的學生,本會亦將發送手機簡訊及 e-mail 通知報名學生未完成報名繳費作業,未完成報名繳費作業的學生收到本會通知後,應於 **103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7:30 至 21:00 期間**來電本會確認,未能於前開期間來電(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者,其後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學生於完成本會之個別網路報名繳費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報名學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成績資料,作為本會報名學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報名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學生至各招生學校報到作業使用。報名學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所轉入之報名學生身分基本資料、特色招生考試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學生完成報名繳費作業至報名學生資料轉入各招生學校完成報名學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報名學生提出申訴者，則延長保存至報名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再進行銷毀。
- (三) 本會蒐集之報名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學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招生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報名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傳真檢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文件不符相關規定(詳見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錄三及第 32 頁附錄四)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報名學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學生之分發作業，請報名學生特別注意。
- (五) 完成報名作業之報名學生，即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報名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六)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報名學生本人者，取消該生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及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七) 本會受理報名後，報名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招生學校。報名學生每人限申請一所學校，否則取消學生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及錄取資格，請學生審慎選擇招生學校。
- (八) 特種身分學生經本會審查其資格不符者，則改列為一般身分學生，其加分比率與所檢附證明文件不符者，則由本會更正其加分比率，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九) 報名學生經由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錄取並報到且未聲明放棄其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入學，若經查證違反者，一律取消其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報名費用，報名學生不得有異議。

肆、成績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一、成績採計項目

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採計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 3 個分數，依各招生學校所訂「總成績計算方式」計算(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 17 頁至第 19 頁)。

二、總成績計算

各項成績名詞定義：

- (一)「原始分數」：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各科成績。
- (二)「原始總分」：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之總和。
- (三)「總成績」：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經按各校分科所訂之「各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倍率」進行加權計算後之分數總和。特種身分生另再依加分優待法規進行加分計算總成績（加分百分比彙整如下表所示）；本會總成績計算遇小數點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身分別		優待加分百分比
原住民生	1.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2.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10%
身心障礙生		25%
退伍軍人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二)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五) 在營服役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	25%	
2.因病成殘者。	5%	
僑生		25%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派外人員子女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25%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以上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以上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蒙藏生		25%

三、一般生分發比序順序

- (一) 各招生學校分別依報名學生之總成績高低排定分發比序順序，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招生學校所訂「一般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決定分發比序順序；若各參酌比序全部相同者，則列於同分發比序順序。
- (二) 各招生學校「總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各招生學校總成績計算方式規定（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 17 頁至第 19 頁）。
- (三) 分發比序順序範例：

舉例一： A、B 兩位學生的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及「總成績」如下表，若同時報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因 A 學生的「總成績」為 190 分，而 B 學生的「總成績」為 195 分，故 B 學生的分發比序順序在 A 學生之前，即 B 學生優先分發。

報名學生	國文一（閱讀理解）「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英語「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數學「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總成績
A 學生	30*1	30*3	35*2	190 (30*1+30*3+35*2)
B 學生	30*1	35*3	30*2	195 (30*1+35*3+30*2)

舉例二： C、D 兩位學生的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及「總成績」如下表，若同時報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因 C、D 兩位學生的「總成績」皆為 190 分，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所訂「一般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依序分別為原始總分、英語「原始分數」、數學「原始分數」、國文一（閱讀理解）「原始分數」，故開始就原始總分進行比序。比較的結果，因 C 學生的「原始總分」為 95 分（30+30+35=95），而 D 學生的「原始總分」為 90 分（25+35+30=90），故 C 學生的分發比序順序在 D 學生之前，即 C 學生優先分發。

報名學生	國文一（閱讀理解）「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英語「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數學「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總成績
C 學生	30*1	30*3	35*2	190 (30*1+30*3+35*2)
D 學生	25*1	35*3	30*2	190 (25*1+35*3+30*2)

舉例三： E、F 兩位學生的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及「總成績」如下表，若同時報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因 E、F 兩位學生的「總成績」皆為 180 分，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所訂「一般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依序分別為原始總分、英語「原始分數」、數學「原始分數」、國文一（閱讀理解）「原始分數」，故開始進行比序。比較的結果，因 E、F 兩位報名學生的各參酌比序全部相同者，即 E、F 兩位學生列於同分發比序順序。

報名學生	國文一（閱讀理解）「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英語「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數學「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總成績
E 學生	30*1	30*3	30*2	180 (30*1+30*3+30*2)
F 學生	30*1	30*3	30*2	180 (30*1+30*3+30*2)

四、特種身分生分發比序順序

- (一)各招生學校分別依報名學生特種身分別之加分優待後總成績高低排定分發比序順序。加分優待後總成績相同時，則按各招生學校所訂「特種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決定分發比序順序；若各參酌比序全部相同者，則列於同分發比序順序。
- (二)各招生學校「總成績計算方式」，請參閱各招生學校總成績計算方式規定（詳見本簡章附錄一第 17 頁至第 19 頁）。
- (三)分發比序順序範例：

舉例一：G、H 兩位原住民生的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及「總成績」如下表，若同時報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因 G 學生的加分優待後總成績為 222.75 分，而 H 學生的加分優待後總成績為 192.50 分，故 G 學生的分發比序順序在 H 學生之前，即 G 學生優先分發。

報名學生	國文一(閱讀理解) 「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英語「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數學「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總成績	加分優待後總成績
G 學生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 35% 計算)	30*1	25*3	30*2	165 (30*1+25*3+30*2)	222.75 (165*1.35)
H 學生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 10% 計算)	25*1	30*3	30*2	175 (25*1+30*3+30*2)	192.50 (175*1.10)

舉例二：I、J 兩位原住民生的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及「總成績」如下表，若同時報名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因 I、J 兩位學生的總成績皆為 165 分，加分優待後總成績亦皆為 181.50 分，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所訂「特種生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依序分別為未優待加分前的「總成績」、原始總分、英語「原始分數」、數學「原始分數」、國文一（閱讀理解）「原始分數」，故開始就未優待加分前的總成績進行比序。比較的結果，因 I 學生的原始總分為 80 分，而 J 學生的原始總分為 85 分，故 J 學生的分發比序順序在 I 學生之前，即 J 學生優先分發。

報名學生	國文一(閱讀理解) 「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英語「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數學「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總成績	加分優待後總成績
I 學生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 10% 計算)	25*1	30*3	25*2	165 (25*1+30*3+25*2)	181.50 (165*1.10)
J 學生 (無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 10% 計算)	30*1	25*3	30*2	165 (30*1+25*3+30*2)	181.50 (165*1.10)

五、特種身分生未加分前總成績如符合最低登記標準，則本會同時提供一般生之分發比序順序。

六、寄發「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一) 各招生學校將於 103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三) 12:00 前，以限時郵件寄發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 (二) 報名學生若於 10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四) 18:00 前，未收到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請逕向各招生學校查詢。
- (三) 各招生學校現場登記分發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等，將於「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內一併說明，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18:00，於各招生學校網頁公告參加分發名單、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供報名學生查看。
- (四) 103.7.30 (星期三) 12:00 起至 103.8.1 (星期五) 12:00 止，本會網站 (網址：<http://special5.wzu.edu.tw>) 亦提供報名學生上網查詢分發比序順序。

七、總成績及分發比序順序之複查方式

報名學生如對總成績或分發比序順序有疑義，可填具「報名學生複查申請表」(如本簡章第 44 頁附表三)，於 10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12:00 前以傳真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複查。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向招生學校確認，恕不受理郵寄或現場申請複查，逾期亦不受理。各校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第 IV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報名學生應依「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指定之日期、梯次、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報名學生因故無法親自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者，可填具「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如本簡章第 48 頁附表七)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受委託人須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報名學生之應攜帶資料，親自至現場參加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違者不予受理。

一、登記

- (一) 登記日期：103 年 8 月 2 日 (星期六) 13:30。
- (二) 登記地點：各招生學校 (請參閱本簡章第 IV 頁各招生學校資訊查詢一覽表)。
- (三) 登記應攜帶資料：
 1. 各招生學校寄發之「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
 2.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參加現場登記分發之學生未能於登記作業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取消登記資格，未能於分發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錄取資格。
 3. 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驗訖發還)。
 4. 二吋彩色證件照片 1 張 (製作學生證用)，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分發作業方式

- (一) 各招生學校均採「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二階段方式辦理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辦理方式先辦理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然後再依特種身分生分別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分發學生為止。
- (二) 總成績達招生學校「最低登記標準」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 (三) 各招生學校進行分發時，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參加分發至額滿或尚未額滿且無一般生為止，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分發時若遇一般生分發比序順序相同，該招生科（班）分發剩餘名額不足時，得增額錄取。
- (四) 特種身分生採二階段分發，作業方式說明如下：
 1. 特種身分生可先以一般生總成績及其分發比序順序，分別參加所報名招生學校各科（班）一般生招生名額分發。
 2. 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未錄取或已放棄錄取，或未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之特種身分生則於第二階段，可以特種身分生分發比序順序分發於外加名額，且經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之總成績應達一般生之各科（班）最低錄取標準；惟第一階段分發後各科（班）未額滿者，不在此限。
 3. 分發時若遇特種身分生分發比序順序相同，且該招生科（班）分發名額不足時，得增額錄取。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學生需親自至各招生學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若因故無法參加者，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並須備妥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報名學生之應攜帶資料，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始得承認登記資格，惟報名學生不得委託其他報名學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違者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學生應依指示接受引導至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場，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其後果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有異議。
- (三) 未按時依各招生學校載明於「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中規定之指定梯次、登記時間及地點，前往辦理登記之報名學生為逾時登記報名學生，逾時登記報名學生依到達登記處之時間，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
- (四)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各招生學校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現場等待分發之學生（受委託之代理人）應即離場。
- (五) 報名學生若已完成登記，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

或放棄錄取資格，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六) 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可以特種身分生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

(七) 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報名學生，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

(八) 遠程之報名學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提前到達各招生學校指定地點，若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應自行負責。

四、學生於完成分發作業後，應立即繳交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作業，並依各校規定之時間辦理註冊入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學生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12:00 前填妥「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本簡章第 45 頁附表四）後，傳真並以掛號信件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理）至錄取之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六、凡經錄取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錄取資格。

陸、申覆及申訴處理

一、報名學生如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二）18:00 前向本會提出申覆；如對錄取結果有所質疑，應於 103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17:00 前向招生學校提出書面申覆。申覆須填妥「申覆表」（如本簡章第 46 頁附表五），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同時電話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向本會或招生學校提出申覆，經申覆後仍有疑義者，得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報名學生之申訴，如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之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 3 日內填妥「申訴表」（如本簡章第 47 頁附表六），並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傳真：07-3425360），同時電話（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確認後，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柒、其他

一、報名學生如獲錄取，經招生學校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將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各招生學校學則撤銷學籍。

二、經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錄取入學者，其服兵役之義務，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凡經錄取之學生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相關規定請詳閱各錄取學校網站之公告。
- 四、各招生學校概況、學雜費收費標準等相關事宜，請至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
- 五、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相關最新訊息，請至本會（網站 <http://special5.wzu.edu.tw>）查詢。
- 六、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採計報名學生的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測驗考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命題）成績作為分發依據，103 學年度辦理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區域為基北區、桃連區、竹苗區、中投區、彰化區、臺南區、高雄區共 7 區，測驗報名分為以下 2 種方式：
 - （一）集體報名：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所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與跨區報名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自行上網填報個別報名表（網址：<http://www.rcpet.ntnu.edu.tw>）後，親自至就學區主辦學校辦理報名。
- 七、辦理現場分發入學報名之考生，即授權同意本招生自「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取得 103 年特色招生考試測驗資料，作為各招生學校相關試務工作及成績計算使用。
- 八、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至本會或各招生學校網站查詢所發布之緊急措施消息。
- 九、各報名學生應依據本簡章之規定及各招生學校之要求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偽造或疏失情事，將依情節之輕重，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危機及考生申訴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十一、本簡章編印日期為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各項法令如在編印後始修改時，以最新發布之法令為準，並於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附 錄

附錄一、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各招生學校招生名額、總成績計算方式及最低登記標準

校名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聯絡電話		(02) 2322-6038 至 6043				
			傳真號碼		(02) 2322-6045				
校址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網 址		http://www.ntcb.edu.tw				
招生 科(班) 別及名額	科(班)別	招生名額							最低登記標準
		一般生	特種生						
	原住民		身障生	退伍軍人	僑生	境外 優秀 科學 技術 人才 子女	派外 人員 子女	蒙 藏 生	
	國際貿易科	50	1	1	1	1	1	1	無限制
	企業管理科	50	1	1	1	1	1	1	
	應用外語科	50	1	1	1	1	1	1	
*企業管理菁英班	50	0	0	0	0	0	0	總成績 180 分	
合計	200	3	3	3	3	3	3		
總成績 計算方式	特色招生考試		一般生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特種生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採計科目	各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倍率	1	原始總分	1	未優待加分前的 「總成績」			
	國文一 (閱讀理解)	1 倍	2	英語 「原始分數」	2	原始總分			
	英語	3 倍	3	數學 「原始分數」	3	英語 「原始分數」			
	數學	2 倍	4	國文一 (閱讀理解) 「原始分數」	4	數學 「原始分數」			
					5	國文一 (閱讀理解) 「原始分數」			
<p>一、「原始分數」：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各科成績。 「原始總分」：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之總和。 「總成績」：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經按各校分科所訂之「各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倍率」進行加權計算後之分數總和。</p> <p>二、特色招生考試每科原始分數滿分 50 分，「總成績」滿分 300 分。</p>									
最低登記標準	<p>一、報名學生的總成績須達擬報名各招生學校任一科(班)指定成績項目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始得報名分發本校各科(班)。</p> <p>二、達最低登記標準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本校各科(班)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一、招收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五專菁英班畢業生通過甄審後，可直升二技。</p> <p>二、*企業管理菁英班（五專菁英班）：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該系科網頁公告；升讀二技甄審機制：考生完成五專課程後，若欲繼續修讀本菁英班二技部，須經過一項標準及甄選：（一）修滿五專畢業所需學分。甄選之甄選機制分為口試及書面審查，口試成績佔 40%及書面審查成績佔 60%。</p>								

校名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聯絡電話	(04) 2219-5114
			傳真號碼	(04) 2219-5111
校址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網 址	http://www.nutc.edu.tw
招生班別及名額	班別	招生名額		最低登記標準
		一般生		
	*資訊應用菁英班	50		無限制
	*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	40		
合計	90			
總成績計算方式	特色招生考試		一般生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採計科目	各科目原始分數 加權倍率	1	原始總分
	國文一 (閱讀理解)	1 倍	2	數學 「原始分數」
	英語	1 倍	3	英語 「原始分數」
	數學	1 倍	4	國文一 (閱讀理解) 「原始分數」
<p>一、「原始分數」：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各科成績。「原始總分」：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之總和。 「總成績」：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經按各校分科所訂之「各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倍率」進行加權計算後之分數總和。</p> <p>二、特色招生考試每科原始分數滿分 50 分，「總成績」滿分 150 分。</p>				
最低登記標準	<p>一、報名學生的總成績須達擬報名各招生學校任一科(班)指定成績項目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始得報名分發本校各科(班)。</p> <p>二、達最低登記標準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本校各科(班)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一、招收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五專菁英班畢業生通過甄審後，可直升二技。</p> <p>二、*資訊應用菁英班（五專菁英班）： 升讀二技甄審機制：考生完成五專課程後，若欲繼續修讀本菁英班二技部，須經過四項標準及甄選：(一) 修滿 220 學分且修畢必修學分，(二) 操性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三) 本班所設之語文能力畢業門檻，(四) 資訊專業證照 6 張(含)以上。甄選之甄選機制分為口試成績佔 50%及書面審查成績佔 50%，經審查通過者。</p> <p>三、*創意商品設計菁英班（五專菁英班）： 升讀二技甄審機制：考生完成五專課程後，若欲繼續修讀本菁英班二技部，須經過三項標準及甄選：(一) 修滿五專畢業所需學分，(二) 完成畢業專題製作，並公開展示作品，(三) 本班所設之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甄選之甄選機制分為口試成績佔 40%及書面審查成績佔 60%，經審查通過者。</p>			

校名	文藻外語大學	聯絡電話	(07) 359-7515 (07) 342-6031 轉 2131 或 2133	
		傳真號碼	(07) 342-5360	
校址	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網 址	http://www.wzu.edu.tw	
招生班別及名額	班別	招生名額	最低登記標準	
		一般生		
	*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	50	總成績 210 分	
	合計	50		
總成績計算方式	特色招生考試		一般生 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	
	採計科目	各科目原始分數 加權倍率	1	原始總分
	國文一 (閱讀理解)	2 倍	2	英語 「原始分數」
	英語	3 倍	3	國文一 (閱讀理解) 「原始分數」
	數學	1 倍	4	數學 「原始分數」
<p>一、「原始分數」：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各科成績。 「原始總分」：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之總和。 「總成績」：係指特色招生考試國文一（閱讀理解）、英語及數學 3 科「原始分數」經按各校分科所訂之「各科目原始分數加權倍率」進行加權計算後之分數總和。</p> <p>二、特色招生考試每科原始分數滿分 50 分，「總成績」滿分 300 分。</p>				
最低登記標準	<p>一、報名學生的總成績須達擬報名各招生學校任一科(班)指定成績項目訂定之「最低登記標準」，始得報名分發本校各科(班)。</p> <p>二、達最低登記標準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必須視本校各科(班)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p>			
備註	<p>一、招收五年制專科部學生，修業年限五年，男女兼收。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五專菁英班畢業生通過甄審後，可直升二技。</p> <p>二、*雙外語跨領域國際專業人才菁英班(五專菁英班)： 升讀二技甄審機制：考生完成五專課程後，若欲繼續修讀本校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二技)，須經過以下二項標準及甄選：(一)修畢五專所需畢業學分，(二)通過專科部主修與副修語言檢定畢業門檻。甄選之甄選機制分為口試成績佔 40%及書面審查成績佔 60%。</p> <p>三、入學科(組)別：本菁英班考生入學就讀於英國語文科，並依志願分成四組，每組雙外語之主修、副修如下： (一)英一法(英文科；主修英文、副修法文) (二)英一德(英文科；主修英文、副修德文) (三)英一西(英文科；主修英文、副修西文) (四)英一日(英文科；主修英文、副修日文)</p>			

附錄二、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各招生學校簡介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本校創立於公元 1917 年，歷經日治、高商、專科與學院四個時期，擁有九十多年悠久歷史。在歷任校長及全校師生共同努力下，為國家培育出無數的優秀人才。傑出校友諸如監察院王建煊院長、天下遠見集團創辦人高希均教授、寶來金融集團創辦人白文正董事長、六福集團創辦人莊福董事長、永光化學集團創辦人陳定川董事長、和成衛浴創辦人邱俊榮董事長與忠義建設集團李忠義董事長等，對金融與商業、文化、社會政治等各個領域貢獻卓著；本校校友並熱心奉獻在校生清寒助學金、獎學金、圖書捐贈、演講、校園建設資金與企業海內外實習機會。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教育目標設定在培育學生具有「專業素養」、「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三大素養，致力於培養學生成為有品格之國際商業人才。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未來校本部將設「財經學院」及「管理學院」，平鎮校區將設立「創新經營學院」，並配合桃園航空城之建設發展，將本校規劃成為大臺北地區國際都會型優質商業大學。

本校設有商學研究所、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會計財稅研究所、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及國際商務系碩士班。另設有二技學制，計有會計資訊系、財務金融系、財政稅務系、國際商務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及應用外語等系。70%以上的師資具有博士學位，提供優異的教學資源與多元豐富的升學選擇。

本校教學強調通識人文與專業教育的平衡，講求厚實的理論培育，提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整合性專題課程、校外參訪與實習等豐富的實務訓練。此外，亦提供許多歐美大學的出國交換機會，並設定英文與專業證照的畢業門檻。五專畢業學生可依個人志趣，選擇升讀二技或插考普通綜合大學或出國深造，亦可先投入職場，日後直接報考在職碩士班。本校已連續多年榮獲「遠見雜誌」與「1111 人力銀行」調查企業最愛錄用畢業生學校之一。

三、學校 e 化及服務考生

(一)本校各項應用服務(教務、學務、圖書等)均已數位化。

(二)本校提供在學生校園內無線上網，不限時間地點皆可使用。

(三)本校除電算中心八間電腦教室，另有各系科七間專業電腦教室，可供學生於課餘時間使用。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考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一)本校學費低廉，並提供「助學貸款」、「急難救助」之申請以及各項工讀機會。

(二)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等得申請就學減免。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一)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二)聯絡電話：02-23226038 至 6043；傳真電話：02-23226045

(三)網址：<http://www.ntcb.edu.tw>

地址及地圖



◎聯營公車：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站：222、237、253、297

成功中學站：15、208、211、265、295

開南商工站：0 南、15、22、37、615、671

審計部站：202、205、212、232、257、262、276、299、605

◎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

◎火車：臺北車站下車，往東步行約 15 分鐘

◎客運：國光客運「台北—金山」，審計部站

國光客運「基隆—台北」，審計部站

中興巴士「瑞芳—板橋」，審計部站

◎自行開車：

行駛國道一號高速公路，南下或北上方向，均由〔圓山交流道〕出口銜接〔建國北路高架道路〕，向南行駛至〔忠孝東路匝道〕出口下平面道路，續行平面車道，右轉〔濟南路三段〕後再直行至〔濟南路一段〕本校本門口。

一、教學目標/發展願景

培育目標以符合本校學生培育「國際視野」與「專業素養」之目標，成為「國際貿易專業菁英人才」。

- (一) 增強本系科專業教學的務實性與競爭性。
- (二) 熟悉當前國際貿易流程與相關專業技能。
- (三) 透過全國與國際性競賽活動，使學生瞭解國際企業經營的會展行銷實況。
- (四) 使學生瞭解企業開發國外市場拓展業務之內容與程序。
- (五) 確實培育學生具備國際商務人才所須具備之「國際商務外語」、「國際貿易禮儀」及「國際貿易文化」等應有的能力。

二、教學特色/獨有特色

- (一) 定期邀請業界與學界專家，針對本系科課程進行討論與修正。
- (二) 著重學生實務專題製作與開設實務專題研討課程。
- (三) 透過校外實習、業界專家講習、企業參訪等實務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
- (四) 開設四年以上國貿專業雙外語課程，提升學生外語能力與國際思維。

三、課程規劃

(一) 專業實務課程

本系科特色招生之主要目的是培育「國際貿易專業菁英人才」，故於課程規劃之重點在於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強調商業基礎與雙外語訓練養成，四、五年級則強化國際貿易專業與實務技能，並教授一系列專業外語課程。另為符合政府政策及產業趨勢，提升學生畢業的就業競爭力，本系科規劃證照研習課程。為強化學生與實務接軌，定期舉辦實務專題講座、業界教師協同教學、企業參訪等與課程進行搭配，達成一致性與實用性之成效。

本系科亦積極與公、民營機構合作，於 103 學年度將實習課程修訂為必修課程，讓應屆畢業生（五年級下學期）於暑期至校外實習，透過實習進行職場體驗，達到理論與實務接軌。學生除需具備國際貿易專業知識與技能外，在國際化及全球化潮流趨勢下，更應具備雙外語能力。本系科尤重視英語教學，除專業課程儘量採取英語教學外，每學年皆有專業外語課程，畢業門檻也需通過外國語言多益 750 的檢定。

(二) 類九年課程規劃

本系科特色招生之課程規劃，以國際貿易專業人才之培育為目標，五專五年除規劃雙外語與國際貿易專業之課程，並提供優秀學生繼續升造機制，本校二技現有七個系組，採獨立招生方式申請入學，學生可精進本職技能或跨領域整合修習，提供學生升學之多元選擇。進入本校二技進修之優秀同學，除可申請本系碩士班就讀，亦可於四年級上學期申請本系與美國州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TA）合開之 MBA 碩士學位課程，取得國外碩士學位。

四、教學設備

本系科除有 9 間一般授課教室之外，亦設有一間專業資訊教室、一間特色教室與五間專業研討室，教室基本配有資訊講桌、單槍投影機及電動布幕等多媒體設備。資訊教室除設置 54 台桌上型電腦、單槍投影機、電動布幕及擴音設備等多媒體設備、軟體亦有便捷化空海運文件報關 EDI 系統、智慧教學廣播系統、貨況追蹤管理系統(教育版本)、物流船期查詢系統(教育版本)及 MAGNUS 經營模擬競賽系統，主要用於國貿資訊系統、資訊網路、文書處理、商用套裝軟體、計算機概論、中英文簡報、電子商務、國際企業研究方法、網頁設計、國際貿易專題等課程。

五、畢業出路

本校屬於技職教育體系，五專部學生畢業後仍以升學為主要方向。統計本科 100-102 學年度五專部畢業生調查，超過 90% 的學生選擇繼續升學；其餘學生則從事貿易、金融服務業為主。

一、教學目標/發展願景

本系科以「厚植基礎，多元應用」為方針，重視英語聽、說、讀、寫、譯之語言基本訓練，因此針對英語會話、作文、翻譯等課程，全面實施小班教學，開設班次之多，在全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相關科系中，居於領先地位。

特色招生之主要目的在於招收志趣相符且深具外語相關發展潛力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領域之專業人才。透過特色課程的設計、專業證照取得與實習經驗累積，並兼顧就業能力與適性學習發展，以養成產業所需的務實致用之專業人才。

二、教學特色/獨有特色

本系科將逐步規劃五專生之跨領域學程，配合全校各系科規劃之各種專業領域學程，本系科學生除了外語能力培養課程之外，亦有各類學程或計畫的課程可供修習，以擴展學生其他專業知識技能。

- (一) 小班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 (二) 強化英語基礎能力，培養英語應用知能。
- (三) 擴展國際視野，提升多元文化之涵養。
- (四) 培養專業實務技能與未來學/職涯接軌。

三、課程規劃

本系科課程分為「英語文訓練、文學文化創意、第二外語、外語教學、翻譯、經貿商務、人文素養及服務學習能力」等七大類課程領域。

課程發展兼顧學生共同基礎能力、專業核心能力、外語實用能力及相關競爭力，係以完整、紮實、循序漸進之「英語聽說」與「翻譯」課程，厚植學生英語基礎能力；結合經貿類、應用語言學、英語教學類與文學文化類等領域課程，提昇學生外語實用能力；透過第二外語領域課程之學習，培養第二外語能力，使競爭力再加分，並配合現代科技時事與工具學習，提供資訊與電腦應用、人際關係、服務學習等其他相關課程，使學生具備整合性軟實力。

課程主要宗旨在於培育各類人才，包含國際商務人才、外語(英語)教學人才、中英翻譯人才、文化創意人才等等。

四、教學設備

每間教室均加裝「e化資訊講桌」(含電腦、相關視聽設備、投影機、DVD播放機等)、投影機以及電動布幕，並建置無線網路。這些設備使教師在一般教室裡，即可播放多媒體輔助教材和線上語言學習軟體。

目前本系科擁有「師生交誼角落」、「研討室」、「e-Café 外語學習廣場」、「外語自學中心」、「e化多媒體專業教室」，「專業口譯教室」、「外語情境走廊」(世界文化走廊)，可供教學、自學及外語相關活動使用。

軟體方面，備有英、日語檢定平台，未來將再陸續添購英語教學、翻譯及商業領域之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利教師補充教材，並讓學生進行線上學習。

五、畢業出路

(一) 就業：五專學生可擔任國內外業務助理專業人員、兒童英語教學及助理人員、國際商務人員，例如：貿易公司英文秘書、外商公司行政人員、文書資料處理、外交接待員、英語解說員、旅遊嚮導員、公關人員、飯店櫃檯接待人員、航空從業人員、筆譯、口譯、通譯助理人員。

(二) 升學：五專畢業學生可報考本系二技或相關科系之二技或插大。二技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相關領域研究所。

一、教學目標/發展願景

配合國家經貿政策，培養術德兼備；理論與實務兼具之管理人才，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企業管理實務運作及社團活動，俾使其熟悉各項規劃、執行與控制的管理能力，且藉由培養學術研究之創新、優質之教學環境，使學生具備分析、獨立思考、專業、負責與解決問題之能力，以及前瞻性、國際化視野及管理能力。

二、教學特色/獨有特色

- (一)本系科將『行銷與流通管理』訂為系科發展特色，且著重規劃行銷與流通領域相關課程，輔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項證照考試、安排企業實務專題講座課程及企業參訪等活動，並已成立『流通管理中心』。
- (二)因應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與管理領域專業知識與技術之演進，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所學與產業接軌」之教學特色，使學生習得紮實之職能，以「培養行銷流通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為目標。
- (三)結合系科友會的資源，強化畢業系科友支援母系的發展運作。每年皆邀請系科友舉行專題講座，依學生需求適時邀請相關產業系友蒞系與學生分享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及成功經營管理該產業的經驗，及舉辦人文素養演講。
- (四)營造「升學與就業」並重的學術環境，鼓勵學生參加推甄、插大及考研究所；就業生除專業素養外亦強化其企業倫理及團隊精神。

三、課程規劃

以「行銷管理」、「資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五管為基礎，並以「行銷與流通管理」為重心。此外本系科重視學生專題製作能力，使學生能將所學之理論與實務結合，畢業班必修課程「企業實務專題」，以小組方式透過蒐集資訊、實地訪談、發放問卷、口頭發表等方式，完成畢業專題報告，培養研究能力並發展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精神。

四、教學設備

本系科備有優良空間及專業設備提供教學支援，相關設備如：專業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專業討論室，電子商務應用軟體、CSM 流通大師、BOSS、企業電子化專業軟體 ERP、統計軟體 SPSS、Lisrel 等數十種專業軟體及教學 DVD 影片。

五、畢業出路

- (一)就業：五專畢業生可擔任國內外行銷與流通領域、商管領域相關工作。例如：企劃人員、市調人員、營運管理人員、物流人員、客服人員、門市人員、店長、銷售代表、業務經理、採購人員、金融理財人員、財務人員、會計人員、人力資源人員、行政人員、儲備幹部等。
- (二)升學：五專畢業可報考企業管理、行銷管理、流通管理、財務金融、國際貿易或商管相關科系之二技或插大。二技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商學、行銷、管理相關領域研究所。

一、教學目標/發展願景

本班注重職場需求，落實理論與實務並用，強調教學與實務結合，發揮「做中學、學中做」之實務教育特色；兼顧就業與適性學習，以培養深化專業技能及跨領域能力之專業人才。

二、教學特色/獨有特色

- (一)五專畢業甄審直升二技的七年一貫學制，畢業授予學士學位。
- (二)強化「外語能力」、「資訊科技」、「專業證照」等專業技能輔導。
- (三)結合「產業實習」、「企業參訪」、「實務講座」等專業職能訓練。

三、課程規劃

(一)五專階段

以「行銷管理」、「資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生產與作業管理」五管為基礎，並以「行銷與流通管理」為重心。安排經營管理實習課程，自五專二年級升三年級暑假起須至產業界進行實習，以縮短產學差異，培養學生實務技能及良好的工作態度。畢業班必修課程「企業實務專題」，以小組方式透過蒐集資訊、實地訪談、發放問卷、口頭發表等方式，完成畢業專題報告，培養研究能力並發展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精神。

(二)二技階段

二年期高等教育階段將以「行銷與流通管理」領域為長期培育發展的目標，並著重於行銷管理、品牌管理、物流管理、通路管理、行銷企劃實作、門市營運管理、連鎖加盟管理實務等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包括(A)一般課程：如行銷管理、電子商務、科技管理、服務業管理、供應鏈管理、全球運籌管理等。(B)特色課程：與知名連鎖企業合作，開設連鎖加盟管理實務，以及經營管理實習等相關課程。

四、教學設備

本系科備有優良空間及專業設備提供教學支援，相關設備如：專業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專業討論室，電子商務應用軟體、CSM 流通大師、BOSS、企業電子化專業軟體 ERP、統計軟體 SPSS、Lisrel 等數十種專業軟體及教學 DVD 影片。

五、畢業出路

- (一)就業：二技畢業生可擔任國內外行銷與流通領域、商管領域相關工作。例如：企劃人員、市調人員、營運管理人員、物流人員、客服人員、門市人員、店長、銷售代表、業務經理、採購人員、金融理財人員、財務人員、會計人員、人力資源人員、行政人員、儲備幹部等。
- (二)升學：五專畢業生可透過甄審機制直升本專班二技，或報考企業管理、行銷管理、流通管理、財務金融、國際貿易或商管相關科系之二技或插大。二技畢業生可報考國內外商學、行銷、管理相關領域研究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校簡介

一、本校沿革及特色

- (一)本校已於100年12月1日由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及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合併改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希冀在原有之優良傳統下創新發展。
- (二)合併前原有學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1919年創校)、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1955年創校)，均具有優良傳統校譽，畢業學生不論升學、就業，均有傑出表現。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

- (一)本校合併改名後，除持續調整系科，充實教學設備，規劃課程之外，並致力於提升師資水準，鼓勵教師進修，強化學術研究，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交流，頗具成效。
- (二)本校設有商學、設計、語文、資訊與流通及中護健康等五個學院，涵蓋20系、9科，統合教學及研究資源，並推動實務實習及專題製作，成效良好。
- (三)教室均具有完備的數位教學設備及冷氣供學生使用，並配合教學的需求，隨時充實更新專業教室設備。圖書館藏書豐富，設有數位學習專區、媒體製作室，均提供自動化服務。

三、學校e化及服務考生

- (一)本校已完成校園e化及校園無線上網建置，結合學生校園 I C 卡，提供師生全面服務。學生由單一入口網站登入，可線上申請及辦理各項手續及借閱圖書，系統提供webmail、選課、查詢成績、請假、查詢缺曠課記錄等，並提供多種線上語言自學軟體。
- (二)招生報名作業全面e化，即時提供各項招生資訊，考生由單一入口網站登入系統，即可報名或查詢成績、榜單及各項最新即時資訊。

四、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

- (一)本校設有獎助學金提供各項工讀機會，並對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學校提供就學貸款、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協助措施；另有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方案、原住民、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等，優惠減免。
- (二)本校備有男女生宿舍，提供遠道學生申請。

五、本校各項聯絡資訊

- (一)地址：40401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 (二)聯絡電話：04-22195114；傳真電話：04-22195111
- (三)網址：<http://www.nutc.edu.tw>

地址及地圖



一、教學目標/發展願景

本班的教學目標是培育「行動應用領域」與「多媒體互動領域」的人才，著重在就業實力的培養，並針對目前市場所需的行動應用及互動多媒體相關的人才來規畫及調整課程，並以企業實習與產業連結，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可投入職場。

二、教學特色/獨有特色

- (一)本班以『落實理論與實務並重教學』與『建構良好產學合作互動』為重點，課程以『專業證照』、『專題實作』、『產業實習』為方針，著重畢業即就業的實力養成。
- (二)以『七年一貫』的深化專業技能，培育創新應用能力，強化產業界互動，滿足產業技術人力需求及實現學生生涯發展。

三、課程規劃

本班課程規劃以「軟體設計」為基礎，發展「行動應用」、「多媒體」、「資訊網路」三大主軸之實務應用，分三個不同階段的實力養成，並以『資訊實務專題』課程整合；力行『一學期，一證照』的考照策略，由專業老師輔導『企業實習』，縮短產學落差，達到『畢業即就業』目標。

(一)第一階段：「資訊基礎培育階段」(五專前三年)

培養資訊基礎能力與多元適性發展，重視學生商業、資訊與多媒體能力的基礎紮根，注重德、智、體、群、美全面性的發展，透過各項活動的經驗培養獨立、問題解決、人際相處能力及宏觀的視野，為多元適性發展奠下基石。本階段定位為資訊能力「向下紮根與厚實基礎」的培育過程。在資訊能力方面，以基礎紮根到逐步發展為方針，並注重禮儀與品行的養成，以品德為首要考量，輔以社團活動，強調快樂中學習。搭配資訊與英文初階證照的培養，兼顧資訊與語言能力的基礎。

(二)第二階段：「專業養成階段」(五專四、五年級)

目標定位為高階英文與資訊專業的培育，並開始為資訊專業整合應用奠定基礎。課程規劃以高階英文與資訊專業能力為訴求，搭配國際證照、全民英檢中級與TOEIC的訓練，以一年的專題系統實作統合各項基礎專業能力，強調專業能力的實作與應用，並鼓勵學生進行選擇性的企業實習。

(三)第三階段：「專業成長階段」(二技)

此階段重點為專長的進階與實務應用。以「行動應用」與「多媒體互動應用」為主軸，強調Android, iOS, Windows Phone等行動裝置的相關軟體、服務與系統開發，以及3D設計、動畫設計、遊戲等開發應用，再以高階的專題系統訓練學生實作應用能力。搭配企業實習，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專業的態度，縮短業界與學界的落差，以『畢業即就業』為教學目標。

四、師資與設備

資訊應用菁英班的設備是以大學的資源標準為基礎，師資皆是碩博士的專業，六間以上的電腦教室(超過500台的電腦)，11間專業研究室，17位專業博士的教導，眾多的3D多媒體、擴增實境與互動式體感設計、行動設備與平板電腦等設備，此外，本班特別設有資訊菁英培育中心，輔導學生參加全國競賽與資訊高階證照。

五、畢業出路

就業：畢業生可擔任行動應用開發、3D多媒體與動畫設計、程式設計、資料庫設計、網站設計、多媒體商務企劃、系統開發等資訊相關工作。

升學：五專畢業生可經由甄審機制直升本班二技部、報考其他二技部或參加插班大學考試。二技畢業生可經各種升學管道就讀本系(校)碩士班或各種碩士班。

一、教學目標/發展願景

本班旨在配合國家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與樂齡關懷產業之人才需求，以及實踐中部地區提升文化、樂齡商品及創意設計人力素質與國際接軌之目標，規劃七年一貫創意商品設計學制。學生自專一入學至大四畢業一氣呵成。而在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方案」政策，「推動五專加二技一貫人才培育」的策略指導下，以擴展產學緊密結合培育模式，落實學生畢業前至少半年進行校外實習，可縮短學用落差。整體教學成果亦可提升在地文化之產業品質及具備國際競爭力。整體而言，將可培育出具備原創力、實作力、溝通力與經營力的優質創意設計人才，以促進產學雙贏。

二、教學特色/獨有特色

培育理念：以工藝美學與技術為基礎，研發文化創意與關懷設計之時尚生活商品。以「七年一貫」學制，配合實習與產學合作深化專業知識技能。教學重點為：

1. 強化設計理論與文化創意產業知識、強調實作與溝通，使學生具備原創力、實作力與溝通力。配合校內、外實習，培養具競爭力的設計人才。
2. 聚焦之發展特色領域為文化創意與樂齡關懷，並聘請業界名師親臨指導授課。藉由跨領域及產官學合作(校內: 中護健康學院; 校外: 台灣工藝研發中心、勞委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各類工藝家工坊等)，強化與產業界交流，培養符合產業人力需求之創意商品設計師。
3. 強調實作，藉由產業實習、參與國內及國際設計競賽，加強設計實務技能，達到畢業即可就業之專業訓練。

三、課程規劃

五專階段: 主要包涵文化創意知能、設計美感能力培育及關懷服務等三大課程領域。培育具有實務操作、實作能力的初、中階設計專業人員，具靈活的思考能力及關懷周遭環境與使用者的精神。規劃目標:(1)強調實務操作能力;(2)落實基本設計技能之教授;(3)訓練學生具有開發商品之觀念;(4)輔導考取初、中級設計實務證照;(5)培養學生健康的人格發展，積極負責的人生態度與關懷社會的精神。

二技階段: 培育設計理論與設計實務能力兼具之中、高階創意設計專業人才。並鼓勵學生研讀跨領域課程，積極考取證照，並媒合學生到業界實習機會，以培養多元化能力及實用的知識技能。規劃目標:(1)強調實務與理論結合;(2)落實進階設計技能之教授;(3)訓練學生具有開發商品與整合設計資源之能力;(4)訓練學生具有商品行銷與設計溝通之能力;(5)輔導考取中、高級設計實務證照及國際專業證照;(6)著重創新與服務，建立符合市場潮流與未來產業發展能力。

四、教學設備

本班設備優良包括：電腦繪圖教室、攝影棚、視聽製作教室、立體模型製作教室，繪畫教室，設計教室，展示空間、工藝與設計工坊等各類科教學專業設備及專業繪圖軟體，提供學生學習與實作。

五、畢業出路

就業：本班畢業生可擔任產品設計師、文創、關懷商品設計師、產品企劃與行銷人員等。從事設計實務、設計服務與推廣等工作或自行創業、開設個人工作室等。

升學：五專班畢業生可甄審直升本班二技部，或報考其他相關設計科系之二技或插大。亦可參加國家考試，或至國外進修。

發展願景：

本班將致力於培養具有跨領域專業知能、多元實務經驗、人文素養及健全人格之高級實用雙外語人才，以展現技職教育之優勢，並因應台灣在社會、政治、經濟與文化全球化潮流下，所必然遽增需求的雙外語跨領域專業實用人才。另外，為充分體現此「五加二」之彈性學制與學習一貫化特色，將依照「雙外語菁英培育階段」、「專業養成階段」與「專業成長階段」等三階段設計課程。

獨有特色：

- 一、因應 12 年國教，政府擬規劃補助學生學費部分，而本校為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五專菁英班，自 103 學年度起，更加碼補助一年級至三年級之雜費，四年級至七年級在學期間給予當學期全額學雜費半數金額作為獎學金，惟學生的每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方可於次學期繼續獲得獎學金。
- 二、五專+二技的大學學位文憑。
- 三、「雙外語」+「(產業)專業」+「證照」的七年一貫課程。
- 四、國外交換生+產業實習。

課程規劃：**一、第一階段：「雙外語菁英培育階段」**

本階段將以本校目前五專前三年雙外語培育經驗為參考，將其定位為外國語言「從紮根到登上頂峰」的培育過程。在英語能力培育方面，將朝向習而能精的方向努力；至於第二外語，因尚屬新接觸語言，故此一階段目標定位為從基礎紮根到逐步發展。此外，由於中文為母語，是獨立思考與文化素養的工具，因此第一階段的語言訓練也包括中文能力的深化課程。

二、第二階段：「專業養成階段」

第二階段為五專四、五年級，目標定位為雙外語課程與專業課程的銜接，並開始為專業應用領域奠定基礎。課程規劃「外語文教」、「國際企業管理」、「數位傳播」及「國際觀光會展」四大專業領域，分別開設「華語教學實務」、「外語教學實務」、「國際貿易」、「國際商務」、「數位媒體製作」、「數位加值行銷」、「觀光導覽」及「國際會展管理」等專業模組課程，供學生修習，並於五年級上學期前之暑假至相關專業領域業界實習。此外，學生有機會參加國外交換學生計畫。此階段亦持續加強學生之英、外語能力。

三、第三階段：「專業成長階段」

第三階段為二年期高等教育專業成長階段。此一階段之重點為應用專長的進階培育，並致力於結合外語能力的運用。除英語及第二外語外，此階段亦將開設第三外語課程供同學選讀，並將延續五專學制之四大專業領域，但開設不同模組課程供學生修習，分別為「華語教學科技」、「外語教學科技」、「行銷客服」、「財務管理」、「創意行銷」、「文化創意」、「旅運管理」及「國際會展實務」等專業模組課程。另外，在七年級（二技四年級）下學期亦安排海內外產業實習。

學生出路：

- 一、就業：二技畢業生可從事國內外商管、教育、數位傳播、翻譯、觀光、國際會展、外語或華語文教學等工作，例如英語教師、口筆譯人才、編譯人才、商務談判人才、大眾傳播、企業管理、文化產業機構（博物館、美術館、國史館等）之解說員、秘書、航空業及旅遊業...等。
- 二、升學：五專畢業生可甄審直升本專班二技或報考二技英、法、德、西、日文及翻譯等系別或插大。二技畢業生可跨考國內外商管、教育、數位傳播、翻譯、觀光、國際會展、外語或華語文教學，以及中文、外文等研究所。

— 選擇文藻，厚實外語；造就專業，邁向國際。

附錄三、特種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身分別	升學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原住民生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總成績加分 35%。 2.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總成績加分 10%。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戶口名簿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原非原住民族籍之養子女，不得以本項身分報名；生父母為原住民之養子女，應追繳其生父母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確認其原住民身分。 2. 取得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免繳證明文件，由本會向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查證確認。 註： (1) 鄉鎮公所核發之族籍證明不予採認。 (2)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報名日期。
身心障礙生	總成績加分 25%。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由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證明文件。
退伍軍人	(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總成績加分 2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總成績加分 2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總成績加分 1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總成績加分 10%。 (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五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總成績加分 20%。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總成績加分 15%。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總成績加分 10%。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總成績加分 5%。 (三) 在營服役期間一年以上未滿三年：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總成績加分 15%。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總成績加分 10%。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總成績加分 5%。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總成績加分 3%。 (四)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總成績加分 5%。 (五)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	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 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 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 5. 退伍日期在 103 年 7 月 29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含）期間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不得享有退伍軍人加分優待。

	<p>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總成績加分 25%。 2. 因病成殘者，總成績加分 5%。 	
僑生	總成績加分 25%。	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核發報名本年度高中高職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總成績加分 25%。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總成績加分 15%。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總成績加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p>註： 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臺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其種類及範圍，符合教育部會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相關所認定之人員子女。</p>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派外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總成績加分 25%。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總成績加分 15%。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總成績加分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國民中學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 <p>註： 所稱「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政府派外人員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p>
蒙藏生	總成績加分 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證明影本一份。 2.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蒙藏身分證明書。 3. 教育部委託「在臺蒙藏學生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

註：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年資/退伍日期之計算

未滿一年：102.7.25~103.7.28

一年以上/未滿二年：101.7.25~102.7.24

二年以上/未滿三年：100.7.25~101.7.24

三年以上/未滿五年：98.7.25~100.7.24

附錄四、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繳費身分別	應繳證明文件	報名費
中低收入戶	凡屬臺灣省、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於報名時繳交臺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30%報名費，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10 元整。
低收入戶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辦理免繳報名費（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須涵蓋報名日期）。	免繳（無需至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免繳（無需至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免繳（無需至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附表

附表一、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

附表一（原住民生）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

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上述報名學生基本資料】

- (1) 報名特種身分別及優待加分百分比如下所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學生所點選之特種身分別】
 (2) 傳真特種生證明文件共_____件至本會【報名學生自行填寫件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錄三

■原住民生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總成績加分 35%），本會將至原住民學生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查驗 b.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總成績加分 10%）
-------	---

註：請特種身分生先將特種生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原住民生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本表下列浮貼處及格線內，然後將黏貼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將此複印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影本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原住民生證明**-----

.....浮.....貼.....處.....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

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上述報名學生基本資料】

(1) 報名特種身分別及優待加分百分比如下所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學生所點選之特種身分別】

(2) 傳真特種生證明文件共_____件至本會【報名學生自行填寫件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錄三

■身心障礙生	總成績加分 25%
--------	-----------

註：請特種身分生先將特種生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身心障礙生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本表下列浮貼處及格線內，然後將黏貼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將此複印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影本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身心障礙生身分證明**-----

.....浮.....貼.....處.....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

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上述報名學生基本資料】

(1) 報名特種身分別及優待加分百分比如下所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學生所點選之特種身分別】

(2) 傳真特種生證明文件共_____件至本會【報名學生自行填寫件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錄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總成績加分 25%） b.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總成績加分 20%） c.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總成績加分 15%） d.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總成績加分 10%）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a.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總成績加分 20%） b.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總成績加分 15%） c.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總成績加分 10%） d.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總成績加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a.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總成績加分 15%） b.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總成績加分 10%） c.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總成績加分 5%） d.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總成績加分 3%）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總成績加分 5%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	a. <input type="checkbox"/> 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總成績加分 25%） b.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成殘者（總成績加分 5%）

註：請特種身分生先將特種生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退伍軍人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本表下列浮貼處及格線內，然後將黏貼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將此複印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影本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退伍軍人身分證明**-----

.....浮.....貼.....處.....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

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上述報名學生基本資料】

(1) 報名特種身分別及優待加分百分比如下所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學生所點選之特種身分別】

(2) 傳真特種生證明文件共_____件至本會【報名學生自行填寫件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錄三

■僑生	總成績加分 25%
-----	-----------

註：請特種身分生先將特種生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僑生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本表下列浮貼處及格線內，然後將黏貼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將此複印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影本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僑生身分證明

.....浮.....貼.....處.....

附表一（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

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上述報名學生基本資料】

(1) 報名特種身分別及優待加分百分比如下所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學生所點選之特種身分別】

(2) 傳真特種生證明文件共_____件至本會【報名學生自行填寫件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錄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	a.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總成績加分 25%）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總成績加分 15%）
	c. <input type="checkbox"/>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總成績加分 10%）

註：請特種身分生先將特種生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本表下列浮貼處及格線內，然後將黏貼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將此複印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影本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境外科技人才子女身分證明**-----

.....浮.....貼.....處.....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

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上述報名學生基本資料】

(1) 報名特種身分別及優待加分百分比如下所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學生所點選之特種身分別】

(2) 傳真特種生證明文件共_____件至本會【報名學生自行填寫件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錄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派外人員子女	a. <input type="checkbox"/>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總成績加分 25%）
	b. <input type="checkbox"/>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以上且在二學年以下（總成績加分 15%）
	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以上且在三學年以下（總成績加分 10%）

註：請特種身分生先將特種生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派外人員子女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本表下列浮貼處及格線內，然後將黏貼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將此複印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影本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派外人員子女身分證明**-----

.....浮.....貼.....處.....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系統產生樣張】

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上述報名學生基本資料】

(1) 報名特種身分別及優待加分百分比如下所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學生所點選之特種身分別】

(2) 傳真特種生證明文件共_____件至本會【報名學生自行填寫件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30 頁至第 31 頁附錄三

■蒙藏生	總成績加分 25%
------	-----------

註：請特種身分生先將特種生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蒙藏生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本表下列浮貼處及格線內，然後將黏貼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將此複印有特種生證明文件的「特種生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影本傳真（傳真電話：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蒙藏生身分證明

.....浮.....貼.....處.....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asting the document.

附表二、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
表格

附表二
中低收入戶

附表二（中低收入戶）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

【系統產生樣張】

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上述報名學生基本資料】

(1) 報名繳費身分別及報名費金額如下所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學生所點選之繳費身分別】

(2) 傳真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共_____件至本會【報名學生自行填寫件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32 頁附錄四

■中低收入戶	新臺幣 210 元整
--------	------------

註：請中低收入戶先將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本表下列浮貼處及格線內，然後將此黏貼有證明文件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將此複印有證明文件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影本（A4 大小）傳真（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中低收入戶證明

.....浮.....貼.....處.....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
【系統產生樣張】

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上述報名學生基本資料】

(1) 報名繳費身分別及報名費金額如下所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學生所點選之繳費身分別】

(2) 傳真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共_____件至本會【報名學生自行填寫件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32 頁附錄四

<p>■ 低收入戶</p>	<p>免繳（無需至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p>
---------------	----------------------------

註：請低收入戶先將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本表下列浮貼處及格線內，然後將此黏貼有證明文件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將此複印有證明文件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影本（A4 大小）傳真（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低收入戶證明**-----

.....浮.....貼.....處.....

附表二（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
【系統產生樣張】

報名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E123456789、特色招生考試准考證號碼：○○○○○○○

【系統自動產生上述報名學生基本資料】

(1) 報名繳費身分別及報名費金額如下所示【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學生所點選之繳費身分別】

(2) 傳真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共_____件至本會【報名學生自行填寫件數】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第 32 頁附錄四

■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免繳（無需至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

註：請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先將證明文件攤開完整影印縮小成 B5 大小，然後將影印縮小的證明文件（B5 大小）先黏貼於本表下列浮貼處及格線內，然後將此黏貼有證明文件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A4 大小）以等比例 A4 大小再影印一次，最後將此複印有證明文件的「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或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文件黏貼表格」影本（A4 大小）傳真（07-3425360）至本會，並來電（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本會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 直系血親尊親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

.....浮.....貼.....處.....

附表三、報名學生複查申請表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學生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色招生考試 准考證號碼		手機號碼	
聯絡電話			
事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總成績 2.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分發比序順序 3.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前述二項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複查時間		申請人簽章	

說明：

1. 複查時間：10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12:00 前。
2.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提出，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逾期不受理。
(各招生學校聯絡資訊查詢請參閱本簡章第 IV 頁)
3. 不受理郵寄與現場申請複查。
4. 複查結果若總成績達最低登記標準者，則增補於現場登記分發名單，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五) 18:00 公告於各招生學校網頁。

-----摺-----疊-----線-----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學生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比序順序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達最低登記標準，請於 103 年 8 月 2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前至本校 _____ 處領取複查後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分發比序結果更正為 _____，請於 103 年 8 月 2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前至本校 _____ 處領取複查後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總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通知單」，並依所載時間參與登記分發報到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回覆日期	10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回覆單位	

附表四、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色招生考試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錄取學校		聯絡手機											
錄取科（班）													
本人經由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摺-----疊-----線-----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色招生考試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錄取學校		聯絡手機											
錄取科（班）													
本人經由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錄取_____校_____科 （班），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此致 _____ （錄取之校名） 錄 取 生 簽 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3年8月5日（星期二）12:00前**傳真（傳真號碼：07-3425360）並以掛號信件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錄取之學校，始得再參加當年度其後高中、高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違者將被取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暨其後招生管道之錄取資格。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凡※欄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附表五、申覆表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覆表

申覆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覆事由 (含時間、地點)					
報名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覆注意事項：

1. 申覆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申覆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

申覆時間：

(1) 報名資格審查結果不符之申覆：應於 10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二) 18:00 前填妥本表，先以傳真 07-3425360 方式提出，並以電話 (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 確認已收到傳真文件，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2) 錄取結果有所質疑：103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17:00 前填妥本表，先以傳真方式提出，再以書面限時雙掛號方式向 **招生學校提出申覆**，傳真號碼參考本簡章第 IV 頁)。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覆回覆表

※收件編號：_____ (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申覆結果 (由招生學校或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覆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六、申訴表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 訴 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					
是否辦理過申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申覆回覆表 <input type="checkbox"/>否				
特色招生考試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 訊 處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	行動電話		e-mail	
申訴事由 (含時間、地點，並 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報名學生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申訴注意事項：

- 1.凡報名之報名學生參加本會相關作業，循正常行政程序向各招生學校申覆仍無法獲得補救或非屬報名資格審查或錄取結果之申訴，得於事件發生3日內（已申覆者以收到申覆回覆表日起計），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2.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 3.申訴事由：請務必詳細填寫，並檢附「申覆回覆表」（未申覆者免）及相關證明文件。
- 4.本申訴先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傳真：07-3425360，同時電話（電話號碼：07-3597515 或 07-3426031 轉 2131、2133）確認已收到傳真文件，再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至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地址：80793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 訴 回 覆 表

※收件編號（報名學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 核 意 見	審 查 人 員	收 件 人 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七、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辦理「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現場登記分發作業，並遵守委員會「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報名學生為限，並不得由其他報名學生代理參加分發」，違者不予受理之規定。

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103 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受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受委託人電話：

報名學生簽章：

報名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註：煩請受委託人攜帶委託人及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103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招生簡章發售辦法

發售日期 即日起

工本費 簡章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50元整

購買方式

一、學校集體訂購：

各國中依各校需求數量將費用至郵局辦理郵政匯票【受款人爲「103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繳付，將郵政匯票正本連同簡章訂購單，一併寄回本會【103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

二、個別購買：

※函購「招生簡章」須寄工本費50元，限以郵政匯票繳付，受款人爲「103學年度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郵票不予受理，並須另付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普通印刷品20元】大型回郵信封【B4】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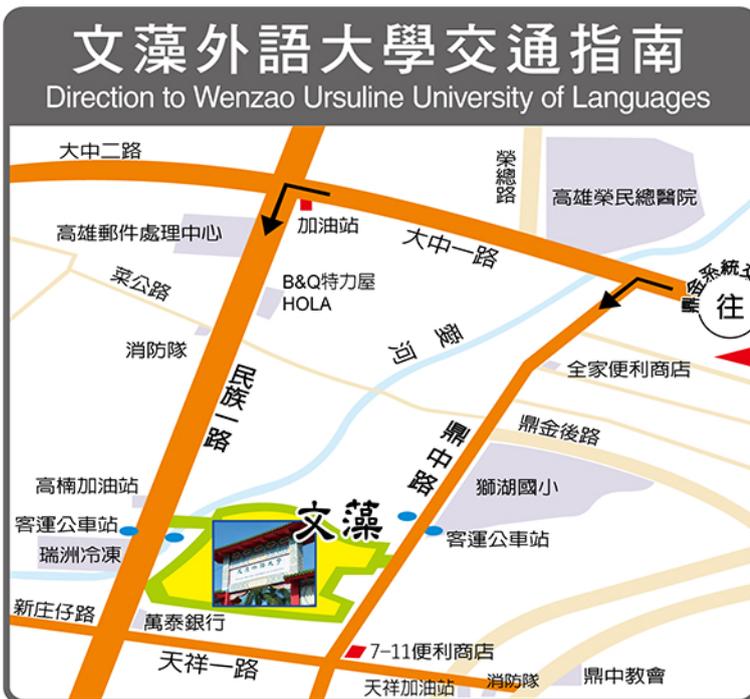
※親至五專聯合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委員會各招生學校購買。

三、網站下載：

可自行上網下載【<http://special5.wzu.edu.tw>】

備註：依據專科學校法規定，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授予副學士學位。

招生委員會位置圖 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80793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900 Mintzu 1st Road, Sanmi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80793, Taiwan
Tel: 886-7-342-6031 Fax:886-7-342-5360
<http://www.wzu.edu.tw>

